

臺南市林鳳國小附設幼兒園 107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3 月 7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07025232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設籍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(101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)
- (二) 原住民籍幼兒。
- (三) 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- (四) 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各園得於完成第 2 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
(惟不得享有本市公幼免學費及教保券補助。)

三、招生人數：可招生名額 13 名。

四、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：

- 1、現場填寫 107 學年度新生報名表
- 2、繳驗戶口名簿正本，檢驗戶口名簿完畢即歸還家長。

五、各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：

(一) 第一次入園登記：

- 1、登記日期：107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5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
- 2、抽籤日期：107 年 4 月 27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。
- 3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於網站及公佈欄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- 4、報到日期：抽籤完畢後，請家長或監護人現場直接辦理報到相關事宜，並現

場繳交以下資料：

- (1) 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料表。
- (2) 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3) 預防注射卡影本。

(二) 第二次入園登記：(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)

1、登記日期：107年4月30日至5月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。

2、抽籤日期：107年5月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。

3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於網站及公佈欄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4、報到日期：抽籤完畢後，請家長或監護人現場直接辦理報到相關事宜，並現場繳交以下資料：

(1) 107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料表。

(2) 戶口名簿影本。

(3) 預防注射卡影本。

(三) 註冊日期：抽籤及報到完成後，即代表入學完成，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42條第3項所定：每學期，第一學期為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，第二學期為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，爰請家長或監護人屆時留意相關入學通知單。

六、抽籤程序及地點：

(一) 地點：幼兒園教室

(二) 家長需親自或委託他人（須有本人之委託書）到場，並攜帶本人及受託人相關證件。

(三) 被抽中的幼生，請家長立即至驗證處出示身分證件證件，若經唱名3次不到，視同放棄資格。

七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：

(一) 第一優先：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」所稱之不利條件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
1、低收入戶子女。

2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
3、身心障礙。（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）。

4、原住民。（不限設籍本市）。

5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
6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(二) 第二優先：

1、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

2、育有 3 胎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。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

若優先入園人數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

八、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(一)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(二)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(三)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(四)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(五) 五歲一般幼兒。

(六)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(七)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(八) 四歲一般幼兒。

(九) 三歲一般幼兒。

九、說明事項：

(一) 幼兒登記人數未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應一律准其入園；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採抽籤方式決定之，抽籤方式依據「臺南市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」，並先行公告抽籤地點及時間。

(二) 各園辦理新生入園抽籤作業時，雙(多)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，若雙(多)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，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，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，不得超額招收(如剩餘 2 名正取，被 3 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 2 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 1 名幼兒則為備取)。若備取名額被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序備取，不

得有雙（多）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備取序號之情形，惟最後剩餘備取名額被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各園得增列備取名額。

- （三）各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「臺南市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，若未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）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，視同一般生入園。
- （四）每班每招收 1 名身心障礙幼兒，得透過各校（園）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減收 1 至 2 名幼兒（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 20 名）。

各園於新生入園登記後，若依前述規定減收幼兒時，應於抽籤作業前重新公告可招收名額。

- （五）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；各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齡之幼兒。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- （六）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- （七）各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。
- （八）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十、其他事項：

（一）報名幼兒之學齡說明

1、大班：101 年 9 月 2 日至 10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2、中班：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3、小班：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（二）相關招生問題，請洽詢快樂班：黃老師（6983583 轉 117）